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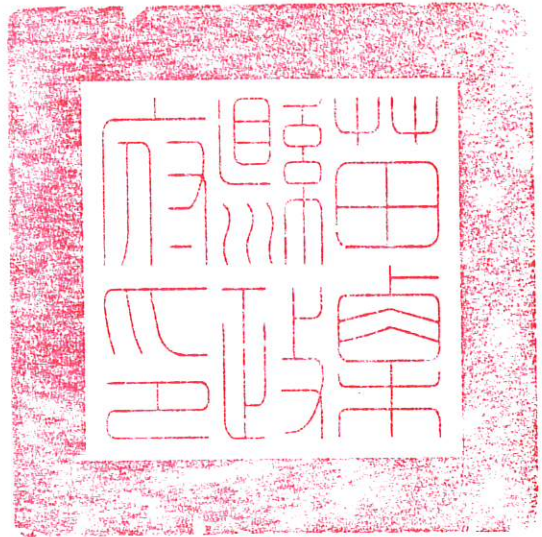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96156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

縣長鍾東錦
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於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依法辦理本縣動物防疫檢疫、保護收容及寵物管理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動物防疫課：掌理經濟動物(豬、牛、羊、鹿、馬、雞、鴨、鵝等)疾病防治、死亡畜禽化製及查核輔導、肉品市場與動物屠宰場及理貨場衛生檢查等事項。
- 二、動物檢疫課：掌理獸醫行政及公共衛生、輸出入動物追蹤檢疫、獸醫師管理教育訓練及發證、動物狂犬病防疫、動物疫病診療、水生生物疫病防治、動物用藥品管理查核及發證、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、研考、採購、出納、收發文書檔案管理、庶務總務及財產管理登記等事項。
- 三、寵物管理課：掌理寵物產業管理、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管理、寵物晶片植入登記、寵物食品管理、寵物用品、寵物美容、寵物生命紀念、寵物公園、動物保護設施容許使用、動物展演管理等新興產業管理與法規及其消費者保護、其他有關寵物管理事項。
- 四、保護收容課：掌理動物保護、動物福利、實驗動物、動物管制捕捉救援運送、動物收容醫療照護絕育、動物認領養諮詢關懷追蹤、動物收容所及遊蕩犬貓精進管理措施等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所置秘書、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。

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檢疫業務之課長、技士、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。

第七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本所派員兼辦。